五、中小企业声明函(服务)(分包号: 采购包 1)

本公司(联合体)郑重声明,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(财库[2020]46号)的规定,本公司(联合体)参加常州市政府采购中心组织的<u>常州刘国钧高等职业技术学校</u>采购编号为 JSZC-320400-JZCG-G2025-0060,常州刘国钧高等职业技术学校物业服务项目(分包号:采购包1)的采购活动,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的中小企业承接。根据《工业和信息化部、国家统计局、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、财政部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》(工信部联企业[2011]300号)的规定,相关企业(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、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)的具体情况如下:

1. 常州刘国	钧高等职业技术学校物	勿业服务项目,	属于物业管理	服务行业;承
接企业为常州亿	隆城市服务有限公司,	从业人员 <u>5</u>	<u>3</u> 人,营业收入	入为 <u>424</u> 万
元,资产总额为_	39_万元¹,属于 <u>微型</u>	企业(中型企	业、小型企业、	微型企业);
2. <u>(标的名称</u>	<u>ĸ)</u> ,属于	_行业;承接公	企业为(企业名	<u>称)</u> ,从业人
员人	,营业收入为	万元,资产	总额为	万元 ¹,
属于 <u>(中型企业</u>	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	<u>k);</u>		

.

以上企业,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,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,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、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

企业名称(加盖 CA 电子公章): 常州亿隆城市服务有限公司 日期: 2025年4月16日

备注 1: 从业人员、营业收入、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,无上一年度数

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。

备注 2: 供应商未提供此声明函的,资格审查不予通过,作为无效投标。此声明函将随中标结果同时公告,接受社会监督。